

【募資情形】

壹、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03 年 3 月 20 日 單位：股 / 新臺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100.10	10 元	6,000,000,000	60,000,000,000	3,420,832,827	34,208,328,270	減資退還股款 3,800,925,360 元	—	100 年 7 月 15 日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1760 號

103 年 3 月 20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市)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420,832,827	2,579,167,173	6,000,000,000	

二、股東結構

102 年 7 月 14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7	17	271	33,541	897	34,733
持有股數	112,300,256	382,471,744	1,335,532,577	336,256,158	1,254,272,092	3,420,832,827
持股比例	3.28%	11.18%	39.04%	9.83%	36.67%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

102 年 7 月 14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6,788	6,344,118	0.18%
1,000 至 5,000	13,120	27,708,764	0.81%
5,001 至 10,000	2,196	15,998,583	0.47%
10,001 至 15,000	627	7,630,879	0.22%
15,001 至 20,000	421	7,410,153	0.22%
20,001 至 30,000	327	8,136,917	0.24%
30,001 至 50,000	261	10,156,819	0.30%
50,001 至 100,000	254	18,293,213	0.53%
100,001 至 200,000	168	24,345,477	0.71%
200,001 至 400,000	160	45,528,560	1.33%
400,001 至 600,000	100	50,185,593	1.47%
600,001 至 800,000	38	26,870,408	0.79%
800,001 至 1,000,000	35	32,218,856	0.94%
1,000,001 以上	238	3,140,004,487	91.79%
合 計	34,733	3,420,832,827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2 年 7 月 14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0,665,284	12.00%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496,761	5.86%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4,736,452	5.4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3,791,400	3.62%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9,563,804	3.50%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954,742	3.07%
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00,866,526	2.95%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561,000	2.94%
蔡明忠	91,979,990	2.69%
蔡明興	90,127,938	2.63%

前十大股東為法人者，其前十大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100%)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100%)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6.36%)、富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13.89%)、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63%)、儒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63%)、道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63%)、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1.77%)、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9.60%)、富邦慈善基金會(3.43%)、富邦文教基金會(2.52%)、蔡明忠(1.3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0%)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7.69%)、富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17.69%)、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13%)、儒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13%)、道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13%)、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9.60%)、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8.84%)、富邦慈善基金會(1.01%)、蔡萬才(1.01%)、蔡楊湘薰(1.0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千股

項目 \ 年度		101	102	當年度截至 3月20日
每股市價	最高	115.50	121.50	97.30
	最低	86.30	87.20	85.00
	平均	98.26	104.50	91.22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1.03(註 1)	21.35	—
	分配後	15.53(註 1)	註 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690,107	2,690,107	2,690,107
	每股盈餘	6.07(註 1)	5.79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5.5	註 1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註 1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註 2)	本益比(倍)	16.19(註 1)	18.05	—
	本利比(倍)	17.87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5.6	—	—

註 1：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101 年度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重新計算，102 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2：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 (1) 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 (2) 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 (3) 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方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惟股票股利分派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之百分之八十為原則。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

(二)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尚未通過 102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擬於股東常會開會 40 天前召開董事會決議，相關資訊屆時將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三) 本公司採高盈餘分配率之股利政策，歷年來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 80%，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股東股利之 80%，歷年股利分配情形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之股利資訊。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尚未通過 102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虧損，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時，就其餘額依下列項目分派之：

一、董事酬勞以百分之〇．三為上限。

二、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紅利。

三、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依股東會之決議分配股東股利。

前項第二款員工紅利若為股票紅利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比例，授權由董事會決定之。

(二)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於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三)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等資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尚未通過 102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擬於股東常會開會 40 天前召開董事會決議，相關資訊屆時將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四)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1 年度盈餘經 102 年度董事會與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實際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臺幣 396,673,322 元及董事酬勞新臺幣 39,667,332 元，與認列數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無。

貳、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第三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第四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97年11月14日	101年12月20日	102年4月25日
面額		新臺幣 10,000,000 元整	新臺幣 10,000,000 元整	新臺幣 10,000,000 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 8,000,000,000 元整	新臺幣 9,000,000,000 元整	新臺幣 5,800,000,000 元整
利率		年利率 2.88%	年利率 1.34%	年利率 1.29%
期限		5 年期，102 年 11 月 14 日到期	7 年期，108 年 12 月 20 日到期	5 年期，107 年 4 月 25 日到期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	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	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無	無	無
簽證律師		陳繼民律師	林邦賢律師	林邦賢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郭俐雯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嘉修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嘉修會計師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七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 0 元整	新臺幣 9,000,000,000 元整	新臺幣 5,800,000,000 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97 年 9 月 15 日、twAA 中華信用評等、98 年 6 月 10 日、twAA 中華信用評等、99 年 5 月 31 日、twAA 中華信用評等、100 年 5 月 31 日、twAA 中華信用評等、101 年 5 月 23 日、twAA 中華信用評等、102 年 6 月 4 日、twAA	中華信用評等、101 年 11 月 12 日、twAA 中華信用評等、102 年 6 月 4 日、twAA	中華信用評等、102 年 1 月 30 日、twAA 中華信用評等、102 年 6 月 4 日、twAA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無。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

無。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

無。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無。

參、特別股辦理情形

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二、附認股權特別股資料

無。

肆、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無。

伍、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無。

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四、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無。

陸、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10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
無。

二、10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
無。

柒、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一)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者
無。

(二)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
無。

二、執行情形

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
無。